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清亮先生、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散货船，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代为管理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

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相关合同条款未发现不符合市场原则、显失公平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